



本期摘要：

壹、 BWM公約

- 芬蘭已於2016年9月8日簽署BWM公約，使該公約跨過生效門檻，將於2017年9月8日正式生效
- 巴拿馬已於2016年10月19日簽署BWM公約，使得簽署國達53國，世界總噸位占有率為53.28%

貳、 MEPC第70次會議

- 採納MARPOL相關修正案
- 確定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時程

參、 IMO相關決議案及通告

- A.1079(28) :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Personnel on Mobile Offshore Units (MOUs)
- MSC.1/Circ.1525 : Guid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aritime Security Legislation

肆、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 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七條附件一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大會所採納A.1023(26)之決議案及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359(92)、MSC.384(94)、MSC.387(94)「2009年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構造和設備章程修正案」之決議案
- 公告採用「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自106年9月8日施行。

伍、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C-123: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
- 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
- MMC-133: "Provisions for the Use of the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
- MMC-180: "Accession &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Bunkers Convention 2001"
- MMC-191: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Application Forms"
- MMC-201: "Correction of Deficiencies Found in ASI Inspections"
- MMC-202: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
- MMC-205: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ISSC) Online Application. "
- MMC-228: "Use of Armed Security Personnel on 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 Vessels (Online Application)."
- MMC-233: "Ship Registration"
  -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MMC-269: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Certification Process, MLC, 2006"
  - MMC-284: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pprov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lass Certificate"
  - MMC-285: "Principles of Minimum Safe Manning"
  - MMC-311: "New Regulations for Maritime Training Centers"
  - MMC-333: "Upgrading"
  - MMC-335: "Issuance of Transitory Certificates (CT)."
  - MMC-336: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 2006).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5 (Repatriation) and 4.2 (Shipowner'S Liability) "
  - MMC-337: "Instructions for Payments to CSR and ISSC "
  - MMC-339: "Medicine Chest and Medical Equipment "
  - MN-011/2016:"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Requirements and Obligations"

## 陸、 澳洲規定

- 澳洲海事安全局針對船員在船上最長的服務期限發出Marine Notice 17/2016通告

## 壹 BWM公約

一、 [芬蘭已於2016年9月8日簽署BWM公約](#)，使BWM公約跨過生效門檻。（生效門檻為30國簽約且占世界商船總噸位35%）。

二、 [巴拿馬亦於2016年10月19日簽署BWM公約](#)，使得BWM公約之簽署國達到53國，簽署國之世界總噸位占有率為53.28%。

三、 壓艙水公約將於2017年9月8日正式生效：

- (一) 公約生效後，適用公約之船舶應按公約規定備有壓艙水管理計畫、壓艙水紀錄簿、並執行壓艙水管理，而船上當責人員亦應熟悉壓艙水相關規定與操作，總噸位400及以上者應接受檢驗並備有有效壓艙水公約證書。
- (二) 配合國際公約進程，我國已公告相關法令，包含：[採行壓艙水公約](#)、[修正船舶設備規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告相關規定（[1](#)）（[2](#)）、並[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要求填報壓艙水申報單。

四、 公約最新進展

- (一) 公約附錄規則B-3相關時程規劃：
  1. 原有B-3規則規劃的時間點在明年（2017）公約生效後已無法有效執行，故條文應適度修改，這將影響到船舶應符合D-2的時程。
  2.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預計於第71次會議（2017年5月）討論相關的時間表，目前仍未有定案。
- (二) 為有效達到公約目的，壓艙水管理系統型式認可準則將更新且改為章程（Code for Approval of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s），預計適用於2018年10月28日以後進行認可的系統，以及2020年10月28日以後安裝於船上之系統。

#### 五、 本中心建議事項：

- (一) 雖有前述 D-2 時程不確定性，建議仍可先提前準備壓艙水管理計畫並送審核，按公約要求當責的甲級和乙級船員了解壓艙水更換或壓艙水處理設備操作程序、船舶沉積物管理、紀錄簿填寫方式、各港口的預報機制等。
- (二) 根據公約規定，400總噸以上船舶應接受檢查並取得有效證書，在公約生效之前，本中心對於檢驗通過之船隻將簽發壓艙水公約鑑定書作為因應，正式證書須待公約生效後方可使用。
- (三) 有關IOPP單獨換證議題，應視各船旗國規定，但目前以官方文件正式公布做法的國家仍不多，本中心將持續追蹤並提供最新消息。

## 貳 MEPC第70次會議

---

國際海事組織 (IMO)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 第 70 次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摘要如下：

#### 一、 採納MARPOL相關修正案（預計條文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 日）：

- (一) IOPP證書Form B修正。
- (二) 垃圾紀錄簿內加入HME之修正。
- (三) 有關燃油數據蒐集，自2019年1月1日開始適用的船舶應蒐集並回報燃油消耗數據。

#### 二、 有關船舶使用低硫燃油：

- (一) 在經過審慎評估後，MEPC 70確認MARPOL公約附錄VI第14.1.3條之規定，船舶將自2020年起使用0.5%(m/m)低硫燃油。
- (二) 現行MARPOL規定下，燃油硫含量要求：非ECA為3.5%，ECA為0.1%。
- (三) 而鄰近區域如香港已提前實施0.5%、而大陸已亦逐步擴大0.5%的實施範圍。

## 參 IMO相關決議案及通告

---

#### 一、 [A.1079\(28\)](#)：Recommendations for th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Personnel on Mobile Offshore Units (MOUs)，有關MOU上人員的訓練資格建議案，摘要如下：

- (一) MOU上的人員類別分為以下四類：
  1. A類：訪客或非擔任MOU正常操作任務的特殊人員，此類人員在MOU上的時間通常不超過3天。
  2. B類：對他人的安全、保全和生存沒有指定責任的特殊人員。
  3. C類：對他人的安全、保全和生存有指定責任且定期被委派的特殊人員。
  4. D類：海事船員。
- (二) 不同類別之人員訓練要求：
  1. A類人員於首次登上MOU時須受該公司的相關安全訓練。
  2. B、C及D類人員，需受相關熟悉訓練 (Familiarization Training)、保全意識

訓練 ( Security Awareness Training ) 等，並應持有相關證明或是 CoP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 。

3. C及D類人員需再加受特殊訓練 ( Specialized Training )，並應持有相關證明或是CoP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 。

(三) D類之海事船員除了包含船員外，又包含下列四種人員：

1. Ballast Control Operator (BCO) 。
2. Barge Supervisor (BS) 。
3. Maintenance supervisor (MS) 。
4. Offshore installation manager (OIM) 。

註：有關上述D類項之四種人員：

一：應持有主管機關所發之CoC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二：巴拿馬海事局亦曾以通告(MMC-328)說明證書效期議題，可參閱本中心[技術通報第84期](#)。

## 二、 [MSC.1/Circ.1525](#) : Guid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aritime Security Legislation :

(一) 提供主管機關制定海上保全 ( ISPS ) 相關立法工作的準則，提供各國作為落實執行公約要求之參考。

## 肆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 一、修正「[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 二、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七條附件一，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 三、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大會所採納A.1023\(26\)之決議案及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359\(92\)、MSC.384\(94\)、MSC.387\(94\)「2009年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構造和設備章程修正案」之決議案](#)，增訂「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安全證書(2009)」，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起生效。
- 四、104年8月20日公告採用「[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定自106年9月8日施行。

## 伍 巴拿馬重要通告

---

- 一、[MMC-123](#):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修正航行於 Coastal Voyages 或 National Jurisdictional Waters 自願符合 ISPS Code 的巴拿馬船舶欲申請豁免 SSAS 所需提交之文件項目。
- 二、[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 and Fees"，更新授權認可保全機構名單。
- 三、 [MMC-133](#): "Provisions for the Use of the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修正第21段，內容同本次MMC-123之修正內容。
  - 四、 [MMC-180](#): "Accession &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Bunkers Convention 2001"，
    - (一) 先前由其他國家所代發之燃油公約證書仍有效至其效期。
    - (二) 自2016年8月1日開始，相關申請將改為[線上申請](#)。
  - 五、 [MMC-191](#):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 Application Forms"，配合本次MMC-269之變動，刪除海事勞工符合聲明(DMLC)第I部分的申請單電子檔。
  - 六、 [MMC-201](#): "Correction of Deficiencies Found in ASI Inspections"，新增在執行ISM驗證時，應包含查閱最後一次FSC檢查的狀況，若發現缺失尚未結案或矯正措施位於30天內給PMA，則必須在稽核報告上註記為Finding。
  - 七、 [MMC-202](#):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更新P&I保險業者名單。
  - 八、 [MMC-205](#):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ISSC) Online Application."，自2016年11月1日起，ISSC將改為[線上申請](#)。
  - 九、 [MMC-228](#): "Use of Armed Security Personnel on 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Vessels (Online Application)."，新增須將上船的武裝保全人員數量回報給PMA。
  - 十、 [MMC-233](#): "Ship Registration"，修正註冊巴拿馬旗船舶所須提交之文件內容。
  - 十一、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一) 修正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授權資訊。
    - (二) 自2016年10月1日開始，授權信 (LOA) 將改為[線上申請](#)，而不再接受Email或Hard Copy。
  - 十二、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更新巴拿馬政府授權之救生艇下水及承載釋放機構維修廠商名單。
  - 十三、 [MMC-269](#):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Certification Process, MLC, 2006"，自2016年10月1日起，海事勞工符合聲明(DMLC)第I部分改為[線上申請](#)。
  - 十四、 [MMC-284](#):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pprov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lass Certificate"，更新授權簽發船級證書之認可組織名單。
  - 十五、 [MMC-285](#): "Principles of Minimum Safe Manning"，澄清有關STCW馬尼拉修正案對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上登載之影響。
  - 十六、 [MMC-311](#): "New Regulations for Maritime Training Centers"，修正船員訓練中心相關規定。
  - 十七、 [MMC-333](#): "Upgrading"，新增船員晉升相關規定。
  - 十八、 [MMC-335](#): "Issuance of Transitory Certificates (CT)."，有關Transitory Certificates之發證規定，提醒應避免發CT給資料不完善者。
  - 十九、 [MMC-336](#):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 2006). Amendments-Regulations 2.5 (Repatriation) and 4.2 (Shipowner's Liability)"，發佈因應MLC



2014年修正案的做法：

- (一) 2017年1月18日以後新發證或換發證書者（例：改船名、換旗）須使用新版證書。
- (二) 2017年1月18日以後所有巴拿馬船舶須皆於船上備有財務擔保證明，並於2017年1月18日以後的第一次中檢被驗證。

二十、[MMC-337](#): "Instructions for Payments to CSR and ISSC "，公告CSR、ISSC由鄰近的Segumar Offices或授權領事處簽發之費用以及注意事項。

二十一、

[MMC-339](#): "Medicine Chest and Medical Equipment "，巴拿馬旗船須備有符合WHO準則的藥箱以及醫療設備，並要備有WHO最新出版之International Medical Guide for Ships。

二十二、

[MN-011/2016](#):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Requirements and Obligations"，統整私人海事保全公司（PMSC）之相關規定及相關通告資訊。

## 陸 澳洲規定

---

澳洲海事安全局（Australian Maritime Safety Authority, AMSA）針對船員在船上最長的服務期限發出 [Marine Notice 17/2016 通告](#)，摘要如下：

一、背景說明：

- (一) MLC 2006標準A2.5.2（b）規定：船員在享用遣返權利之前在船上的服務時間必須少於12個月（這並不一定意味著船員必須遣返，而是指船員享有遣返權利）。
- (二) MLC 2006規則2.4規定：必須為船員提供帶薪年休假，且標準A2.4明確指出，應按每服務一個月最低2.5日曆天計算年休假，相當於每年有30天的休假。
- (三) 因此，MLC 2006的要求可解讀為船員連續在船上服務的最長時間為11個月。

二、AMSA檢查員將按照MLC 2006規則2.4檢查，確保船員在船上連續服務時間不超過11個月：

- (一) 當AMSA檢查員發現船員已經在船上服務時間超過11個月，但未超過13個月，並且是在船員自願且滿足船旗國要求的情況，船長和船東應注意此項不符合的情況，並儘早解決。
- (二) 當AMSA檢查員發現船員已在船上服務時間超過了13個月，檢查員將要求在此不符合項目改正前不得開航。